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55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張倚君

陳佳莉

一、債務人張倚君、陳佳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倚君於民國108年起就讀光啟高中期間，邀同債務人陳佳莉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5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2筆，計新臺幣15,020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01 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
02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
03 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務人張倚
04 君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7,
05 568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
06 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陳佳莉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07 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本件係請求給
08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09 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0 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
11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12 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
13 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 戶籍謄本
14 1紙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9 附表

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59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568元	張倚君、陳 佳莉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7568元	張倚君、陳 佳莉	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568元	張倚君、陳 佳莉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